

1.1.2 报告期期末股权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权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	--
B	采矿业	106,933.10	0.06
C	制造业	170,398.72	0.1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603.76	0.02
J	金融业	33,869.94	0.0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106.60	0.01
S	综合	--	--
合计		373,912.12	0.21

1.1.3 报告期期末股权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权投资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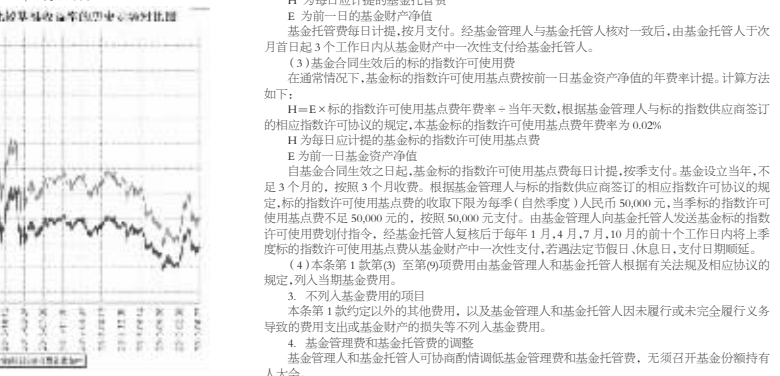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88	海信视像	30,122	188,933.30	0.06
2	300782	睿创思锋	743	89,227.56	0.05
3	601698	中国卫通	10,103	39,603.76	0.02
4	601236	中国铁塔	9,789	38,894.94	0.02
5	300994	航新科技	721	31,803.31	0.02

1.1.4 报告期期末按投资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36	中国铁塔	9,789	38,894.94	0.02
2	601236	中国铁塔	9,789	38,894.94	0.02
3	601236	中国铁塔	9,789	38,894.94	0.02
4	601236	中国铁塔	9,789	38,894.94	0.02
5	601236	中国铁塔	9,789	38,894.94	0.02

1.1.5 报告期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超1%的股票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46	金证股份	6,004,460	143,367,000	0.62
2	600446	金证股份	6,004,460	143,367,000	0.62
3	600446	金证股份	6,004,460	143,367,000	0.62
4	600446	金证股份	6,004,460	143,367,000	0.62
5	600446	金证股份	6,004,460	143,367,000	0.62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略有误差。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月31日生效。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3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表决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琪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同意《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二、同意《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1.1 2019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 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8月1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上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84)。

1.3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披露的《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1.4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激励对象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90)。

1.5 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一)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323名激励对象中，6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对其余259名激励对象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根据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调整内容

经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23人调整为25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激励对象在2019年9月11日前，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中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以下规定:

-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激励对象在2019年9月11日前，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中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应符合以下规定:

-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激励对象在2019年9月11日前，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中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公告日比例
姚斌	董事兼秘书	8.00	1.11%	0.01%
姚斌	高级管理人员(20人)	627.60	86.80%	0.74%
姚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2人)	87.40	12.09%	0.10%
合计(258人)		723.00	100.00%	0.85%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二)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及时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林大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113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2019年8月22日-9月11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如下: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8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信息披露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自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含停牌当日)止。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华业，股票代码:60024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如下: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8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信息披露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自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含停牌当日)止。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华宝MSCI中国A股国际通ESG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宝MSCI中国A股国际通ESG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19年9月12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为“ESG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为“50108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2日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辞职
离任日期	2019-09-12
是否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人员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照报备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7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内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91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1. 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300万	0.8%
300万≤M<500万	0.4%
500万≤M	按成交价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赎回费用

持有时间(N)	场外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1年	0.5%
1年≤N<2年	0.2%
N≥2年	0%

持有时间(N)	场内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者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的投资者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投资者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应符合以下规定:

-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激励对象在2019年9月11日前，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中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应符合以下规定:

-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激励对象在2019年9月11日前，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中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公告日比例
姚斌	董事兼秘书	8.00	1.11%	0.01%
姚斌	高级管理人员(20人)	627.60	86.80%	0.74%
姚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2人)	87.40	12.09%	0.10%
合计(258人)		723.00	100.00%	0.85%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以下规定:

-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激励对象在2019年9月11日前，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中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应符合以下规定:

-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激励对象在2019年9月11日前，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中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应符合以下规定:

-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激励对象在2019年9月11日前，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中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